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7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育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3,432元，及其中113,795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3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